

「臺北市農業區保護區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 斜屋頂設置辦法」第二條修正總說明

因應農戶之實際需求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前於 94 年 12 月 7 日修正第 72 條、第 76 條規定，放寬農業區及保護區之建蔽率、高度等規定，並為維護整體視覺景觀，要求相關建築物應設置斜屋頂，本府爰於 95 年 6 月 27 日訂定「臺北市農業區保護區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斜屋頂設置辦法」，就斜屋頂高度、斜率、面積比率、面向等作必要規定。另外，原屋頂斜率 1:1~1:2 之規定，導致建築物第三層室內空間高度不足，限制第三層室內空間之使用，為提升空間使用效能，復於 97 年 5 月 7 日放寬屋頂斜率 1:1~1:4 之規定。

本辦法訂定之初係以「農舍」作為研訂相關規定之準據，惟第 50 組：農業及農業建築除農舍外，尚有家畜及家禽飼養場、牛羊牧場畜舍等農業設施，考量該農業設施種類多樣，各項畜養設施型態迥異於農舍，個別需求迭有不同，倘統一規範其斜率，恐衍生實際執行問題，爰增訂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利實務執行。